

在狼群中

〔加〕法利·莫厄特 著



在 狼 群 中

〔加〕法利·莫厄特 著

毕均莉 张圆特 译

中國展望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在狼群中

〔加〕法利·莫厄特 著
毕均轲 张圆特 译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石家庄铁道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25 字数：98千字

1987年7月 北京第1版第2次印刷 印数：1—30000 册

统一书号：10271·015 定价：0.94元

DK39/51

内容提要

《在狼群中》是加拿大生物学家法利·莫厄特撰写的一部动物文学作品。作者在加拿大北方的冻土原上，对狼进行了长期的观察和研究，对狼的“夫妻”恩爱和“天伦”之乐，对狼以不同声音传递信息，以多种伎俩诱捕猎物等生活习性，对狼的活动规律和捕食方式等都作了详尽的描述，把狼的内心世界和细腻的心理活动刻画得淋漓尽致，把狼和人的关系写得妙趣横生。作者也描写了他与狼群相遇和只身深入狼窝的惊险场面。

本书情节紧凑，故事生动，语言幽默，读起来令人不忍释手，适合于广大青少年、动物爱好者、自然保护工作者阅读。

译者的话

《在狼群中》(原名《Never Cry Wolf》即《不要再喊狼来了》)是加拿大生物学家法利·莫厄特写的一部对北极狼的考察记。作者在加拿大北方的冻土原上，对狼进行了长期的观察和研究，在积累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写成此书。他在书中对北极狼的生活习性、活动规律、家庭组织、捕食方式、食物种类以及和北美驯鹿的依存关系等，都作了详细的描述。他以亲身观察和经历的大量事实，说明狼并不是一种凶残、嗜杀、贪婪和狡猾的动物，指出人类对狼的传统看法是不公正的。他通过一系列真实的细节刻画，使狼的崭新形象跃然纸上。

本书情节紧凑，故事生动有趣，语言幽默，读之令人不忍释手。该书在国外从1965年到1973年仅九年间就印刷了十八次，畅销不衰，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

法利·莫厄特是加拿大杰出的作家之一，1921年生于安大略省贝尔维尔市。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曾在军队服役。他年轻时随叔父——一位禽类学家——首次去过加拿大北部的北极地区。战后他又重燃起考察该地区的兴趣。从1949年起，他几乎走遍了加拿大，并出访过许多国家，去过遥远的西伯利亚地区。他写了许多描述爱斯

基摩人以及北部地区动物的作品，这些作品被译成了二十多种文字，在四十多个国家中拥有大量的读者。

加拿大朋友加勒特夫妇 (Kevin and Julia Garratt) 赠给译者原著，并在翻译过程中帮助释疑，特此表示感谢。译文有错误与不当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五年七月

第一章

从安大略省奥克维尔市我祖母莫厄特家的浴室，到基瓦廷中部巴伦兰荒原上的狼窝，在时间和空间上都已相距十分遥远，而且我也无意回顾这其中的整个历程。然而，凡故事总得有个开头，而我在狼群中的寄旅又确实是从我奶奶的浴室开始的。

我都五岁了，还没有表现出长大后是块干什么的材料，而大多数天赋好的儿童，早在这个年龄之前就已崭露头角了。我的父母也许对我未能表现出应有的天赋而大失所望，就带我到奥克维尔去，把我扔下让祖父母照看，而他们自己则逍遥度假去了。

奥克维尔的家——名字叫“绿篱笆”——是一个极其讲究排场的豪华宅邸，我住在那里感到很不自在。我的一位堂兄是在绿篱笆里长大的，只比我年长几岁，可是他已找到自己所喜爱的专业。他的专业是在战场上，他已经率领了一支相当可观的、全是由铅制做的玩具士兵组成的军队，一厢情愿地想把自己锻炼成为第二个大破拿破仑的威灵顿。而对我这个蠢笨无能连拿破仑都不会扮演的堂弟极不喜欢，除了在极其正式的场合以外，他不屑与我有任何来往。

我的祖母是一位威尔士后裔的贵族夫人。她对她那曾经当过五金零售商人的丈夫是从不留情的，对我也不宽容，我很怕她。很多人都怕她，包括我祖父在内。祖父早已习惯于装聋作傻来消灾避祸了。他稳坐在一张皮椅子里消时度日，安祥平静得象一尊佛爷，对绿篱笆走廊上怒号的风暴处之漠然。不过，我可知道他的秘密：假如有人在离他有三层楼远的房间里悄悄说一声“威士忌”，他准会听得一清二楚。

我在绿篱笆里没有知心伙伴，所以就沉缅于到处游逛，对于哪怕在遥远的未来能派上用场的东西，我也不肯花费点力气去学。因此，即使有远见卓识的人能明白无误地为我指明前程，也无济于事。

一个炎热的夏天，我漫无目的地沿一条小溪信步走去，来到一处快要干涸的池塘旁边。绿色的浮渣漂在池塘的上面，在池塘的底部有三条鲇鱼在苟延残喘。它们引起了我的兴趣。我用一根棍子把它们拨拉到岸上来，观望它们垂死挣扎。就在我认为那几条鲇鱼已确死无疑的时刻，它们却每每张开那宽扁难看的大嘴喘上一口气。它们那种拒不接受命运安排的顽强精神，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找到一个空罐头盒，放进去一些带有浮渣的塘水，再把鲇鱼装进去，拿回家来。

我莫名其妙地对它们产生了好感，很想更好地了解它们。但是随着我们交情的加深，把它们存放在哪里却成了主要问题。在绿篱笆里没有洗衣盆。有个浴盆，但

软木塞不合适，塞不严，存水几分钟就全部漏光。睡觉的时候到了，我还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不过，我想，既然这些不屈服命运的鮀鱼很难在罐头盒里存活一整夜，我便铤而走险，想了个权宜之计，把我奶奶的老式便盆当作了它们的暂时栖身之所。

我那时年幼无知，无法了解古稀之年给人带来的特殊问题。在那个短短的夜间，我祖母和那三条鮀鱼戏剧性的不期而遇，便是这种特殊问题的表现之一。

这件事对奶奶是一个痛苦的教训，对我也是如此，对于那三条鮀鱼大概也不例外。奶奶从那以后直到去世，都拒不食用任何鱼类，而且夜间走动时总带着一个强光的手电筒。这对于那三条鮀鱼的影响如何，我说不准，因为我那铁石心肠的堂兄——这个吵吵嚷嚷的家伙一度曾平静了一些——把便盆残酷无情地用水冲刷了。此事对我产生了影响，使我对动物王国里的小鱼小兽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一言以蔽之，鮀鱼事件标志着我的职业生涯的开端，最初作博物学者，尔后是生物学者。我从此便踏上了走向狼窝的道路。

我对研究动物世界的喜爱与日俱增，很快就变成了狂热的迷恋者。我发现，甚至连我在研究工作中所接触到的人也是令人倾倒的。我的第一位良师益友是一位中年的苏格兰人，他以运送冰块糊口，但他实际上是一位入迷的业余哺乳类动物学者。他幼年时患过一种癞疥，也许是麻疯病，也许是某种小儿病，病后头发全脱光了，

再也没有长出来。当我同他相识时，他研究金花鼠夏天脱毛与早期自恋之间的关系已经十五年了，他年幼时的悲剧可能与这一研究工作有关。此人与金花鼠成了莫逆之交，他能够用咝咝的口哨声把金花鼠从地下洞穴中引诱出来，金花鼠便会温顺地让他仔细察看它们背上的毛。

我后来接触过的几位职业生物学者也不亚于他，都十分令人喜爱。我十八岁时，曾陪同另一位哺乳类动物学者在野外度过整整一个夏天。那位学者年已古稀，获得过各种学位，他因为坚持不懈地研究鼩鼱的子宫瘢痕而在科学界获得了至高的声望。此人是美国一所名牌大学的受人尊敬的教授，对鼩鼱的子宫的知识比任何人都渊博。更有甚者，他能够热情洋溢地讲解这个课题。我今生今世永远不会忘怀与他相处的那一夜晚，他滔滔不绝地讲述小的母鼩鼱的性畸变，足足讲了一小时，听众中有一位是毛皮商，一位是克里族印地安人主妇，还有一位是英国国教的传教士（毛皮商虽曾误解了演讲的要旨，但那位多年习惯于郑重宣教的传教士当即予以纠正了）。

作为一个博物学者，我早年的生括是自由自在的、令人陶醉的，但进入成年以后，我发现当我的业余爱好必须要变成我的正式行业时，我的生活的天地就开始缩小了。作为一个对生物史各阶段都有强烈兴趣的一般学者，其欢乐岁月一去不复返了；倘若我想继续当一名生物学者，我就不得不承认需要专业化，尽管这令人很不

愉快。然而当我开始在大学受专业训练时，又感到很难选择这样一条狭窄的道路。

有一个时期，我盘算是否要效法我的一位朋友的样子，专门研究粪石学——研究动物的排泄物。我那位朋友后来成了美国生物考察团的一名高级粪石研究员。虽然我对这门专业也比较感兴趣，但它在我身上所唤起的热情，不足以使我把它当作我的毕生工作。再说，这门专业也已人满为患了。

我个人倾向于到动物的栖息地去研究活的动物。我是个缺乏想象力的人，我只理解“生物学”的字面含义——即指研究生活着的物。我对一种相反的情况颇感迷惑不解：我的许多同龄人都尽可能远地躲开活的生物，而把他们自己囿于实验室的无菌的空气环境中，利用死的——往往是死了很久的——动物躯体作为研究对象。事实上，我在大学读书时，研究动物（即使是研究死的动物）已经不时髦了。新型的生物学者在致力于调查统计和分析，所取得的原始资料只不过成了输入计算机的数据而已。

我不能适应新潮流，这对我的职业前程带来了一种相反的影响。我的同学们已经在五花八门的奥秘的专业天地里立足下来，大部分专业都是他们独出心裁地设想出来的，所依据的理论是：如果你在一定的领域里是唯一的专家，你就不会有竞争的恐惧感了。这时，我的兴趣仍未能从一般研究转向特殊领域。随着毕业在即，我发现我的大多数同龄人都已搞到出色的研究工作，而我

似乎在这块生物学的市场上毫无立足之地。因此，毕业之后为政府效劳便成了我的唯一出路。

一年冬天，我接到自治领野生动物局的召唤，通知我已被重金雇用，月薪一百二十美元，要我立刻到渥太华去报到。事情就这样决定下来。

我驯顺地接受了此一断然的命令，我的被征服了的反抗精神毫无所动。因为，若说我在大学学习期间还学到一点东西，那么我深知科学界的等级森严，对于主事者即使不必有卑躬屈膝的奴性，也要有高标准的顺从精神。

在尔后的几天里，我受到一种叫做“入门”的考验——依我看来，那是一种精心炮制出来的过程，为的是使我处于绝望的驯服地位。然而，我去拜访了许多但丁式的官僚主义分子，他们在那阴暗的、充满富尔马林气味的洞穴里，没完没了地搜集着枯燥无味的数据，填写着毫无意义的备忘录；这一套根本唤不起我对新职业的兴趣。我在这段时间内实际“学到的”唯一的东西是：与渥太华的官僚等级制度相比，科学界的等级制度同无政府状态是孪生兄弟。

这使我想起来那难忘的一天。我最终证明自己已经合格，可以接受审查了，我便大摇大摆地走进副部长办公室。我得意忘形，以至于把副部长称呼为“先生”。这时，陪同我的人都吓得面色如土，浑身发抖，急忙把我推搡出来，离开了“御前”，领着我左拐右拐来到男

厕所。他首先跪倒在地，从门底下窥视了所有的大便池格子间，绝对有把握地了解到四下确实无人，然后才以极度痛苦的声音悄悄对我解释说：我只能称呼副部长为“首长”，或者称呼他战时的军衔“上校”，否则会有被流放的危险。

军衔是必不可少的。所有文件，如果是下面来的，签字的不是某上尉，就是某中尉；如果是从上面来的，签字的不是某上校，就是某准将。那些没有机会弄到军队地位的职员，也想方设法巧立名目，上级人员和下级人员都有相应的官衔。并非所有人都一本正经地对待此事，我遇见过一位水产部的雇员，他曾名噪一时，因为他给首长写的报告中签名是“现役一等兵 小史密斯”。不过，一个星期之后，这位莽撞的年轻人就首途去最北边的厄兹米尔岛了。他要在那里的圆顶茅屋中过流放生活，从事九节脊骨刺鱼的生活史研究。

在那些气氛严肃的办公室里，绝不可轻举妄动，我在参加分配给我首次任务的会议上 才发现了这一要诀。

完成这次任务所需要的物品清单摆在会议桌上，四周围着一圈庄重的面孔。那可是一份令人生畏的文件，按正式规定一式五份，而且标题醒目：

狼的科研计划所需物资表

会议的严肃气氛已使我烦恼不安，当讨论到这份可怕的文件的第十二项时，我简直感到恍惚迷惘了：

卫生纸，政府级标准：12卷

财政部门的代表提出来一项严肃的建议，为了节约起见，此项物品的数量可以缩减，野外研究组（这里指我）需加以适当节制。我忍不住歇斯底里地哈哈大笑起来。虽然我顿时克制住了自己，但为时已晚。两位军衔均为少校的最高官员，站起身来，冷冰冰地欠了欠身子，一言不发地离开了会议室。

渥太华的严峻考验已趋于尾声，但高潮还在后面。一个初春的早晨，我被叫到一位高级军官的办公室里。他是我的顶头上司，他同我进行赴“野外”之前的最后一次晤谈。

我的上司坐在一张巨大的写字台后面，在那满是灰尘的桌面上，零乱地摆着几个发黄了的土拨鼠的头盖骨（他从1897年进入本部开始，就一直研究土拨鼠的龋齿朽落问题）。他身后的墙壁上挂着一位已故的哺乳类动物学家的照片，照片上的人满脸大胡子，皱着眉头，满眼凶光地凝视着我。屋子里充满富尔马林气味，如尸臭一样令人窒息。

我的上司沉吟半晌，装腔作势地摆弄着几只头盖骨，然后才开始向我交代任务。他的态度十分严肃，真象是对一名被派去暗杀某个国家首脑的特务交代任务一样。

“你是了解的，莫厄特中尉，”我的上司开了腔，“狼患已经成为全国性的重要问题。仅去年一年，本部就收到了下议院议员写的三十七份备忘录，转达了选民们的深切忧虑，要我们采取措施解决狼患问题。大多数诉怨的信都来自热心公益的、与私利无关的团体，诸如水产俱乐部和游戏俱乐部；与此同时，商业团体的人士——尤其是某种名牌弹药的制造商——也支持这一大自治领选民们的合理要求，他们诉说的苦情是：狼要灭绝鹿，越来越多的公民猎取到的鹿越来越少了。

你可能听说过，我的前任曾向部长递交过一份报告。他的论点是：鹿之所以变少，是因为猎人数量剧增，以五比一的数字超过了鹿。部长信以为真，在下议院宣读了这种大谬不然的说法，结果群情大哗，高声斥责他是‘骗子手！’和‘狼的恋人！’

三天之后，我的前任就退役了，部长颁布了新闻通告：‘矿产资源部决心竭尽全力来制止狼群对鹿群的大屠杀。本部将竭尽财力之可能，立即组织对此一重大问题进行全面调查。本国人民可以完全相信：我有幸作为本国政府成员之一，将不遗余力结束此种难以忍受的现状。’”

说到这里，我的首长拿起一个特别结实的土拨鼠的头盖骨，开始有节奏地啪嗒啪嗒地拍打着它的上下颚，仿佛在强调他最后说的几句话：

“莫厄特中尉，我们选中你来执行这项伟大的任务！

现在看你的了，你要立即到野外去，以无愧于本部的伟大传统精神去完成这项使命。莫厄特中尉，狼就是你研究的课题！”

我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以不大情愿的动作举起右手行了个军礼，接着就逃离了那个房间。

我也逃离了渥太华……就在当天夜里，乘坐的是一架加拿大空军的运输机。我的直接目的地是彻奇尔，位于哈得逊湾的西岸；然后再从那里奔赴北极附近的巴伦兰某地的荒原，我的最终研究对象——狼，就在那里。

第二章

空军的运输工具是一架能载三十名乘客的双引擎飞机，不过等到我的全部“急需物品”装上飞机以后，我和机组人员只能勉强地挤着坐上去。驾驶员是一位和蔼可亲的空军中尉，留着两撇八字胡。他观看我们把东西装上飞机，脸上明显地流露出迷惑不解的神情。他只知道我是政府的一位官员，要去北极执行一项特殊的使命。我们把三大捆叮当响的套狼用的夹子搬进机仓，接着又搬进去一个可折叠的小船的船身，其形状象一个缺少两端的浴盆。按照先例，这只船的船头和船尾已经给另一位生物学家运去了，他正在萨克切万南部沙漠中研究响尾蛇呢。

跟着装上飞机的是我的武器，两支步枪，一只带皮套和子弹带的手枪，两支猎枪，一箱子催泪手榴弹——用以把狼从窝里赶出来从而猎取。还有两个大型的发烟器，上面标着引人注目的“危险”字样。发烟器用于迷路时给飞机发信号或防止狼群逼近。一箱子“捕狼器”——那是一种残忍的器具，它能向碰上它的任何野兽的嘴里喷射氰化钾。我的全部武器就是这些。

接着装上飞机的是我的科研用具，其中有两个五加